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發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廣東高鏈數科控股有限公司(Guangdong Gao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高鏈數科」)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可能開展戰略合作及可能設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其不會對本公司及高鏈數科就可能的合作及可能的設立產生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6年8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高鏈數科

合作領域與合作方式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將由本公司及高鏈數科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完成註冊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雙方擬按持股比例以現金認繳出資，合資公司的設立、註冊資本、實繳資本及繳款期限、權利、義務及退出機制，將由雙方於股東協議、公司章程及其他待簽署的協議中予以協定。

合作領域

1. 數字防偽溯源與平台產品合作

- (i) 雙方圍繞一物一碼、防偽驗證、產品追溯、渠道防竄、經銷商管理、倉儲物流管理及品牌數字化營銷等場景，共同研究標準化產品與行業解決方案；
- (ii) 高鏈數科可根據具體項目需求提供經雙方確認的軟件平台、技術方案、實施服務及運營支持，本公司結合自身產業項目及客戶需求提供場景對接、產品集成及項目協同；
- (iii) 涉及區塊鏈、近場通訊、無線射頻辨識、物聯網、數據存證等技術的具體應用，應根據客戶需求、成本效益及合規要求進行專項論證及實施。

2. 智能硬件、電子製造與供應鏈協同

- (i) 雙方可圍繞個人數位助理識別終端、讀寫設備、傳感器、智能包裝配套電子模塊及其他適配產品，開展產品設計、樣機開發、生產測試、供應鏈整合與批量交付合作；
- (ii) 本公司根據現有電子製造服務、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電子產品裝配能力，對可承接產品的工藝、設備、產能、成本、認證及質量體系進行評估，並在條件具備時按市場化原則提供製造服務。

3. 行業應用、市場拓展與境內外業務合作

- (i) 雙方可優先圍繞酒水、農產品、食品、美妝、母嬰、工業品、園區供應鏈及進出口商品等適配場景，選擇具備明確客戶需求及商業可行性的項目開展試點；
- (ii) 雙方可結合各自合法擁有或有權使用的客戶與渠道資源，共同開展項目推介、方案交流、市場活動及商務拓展，但任何一方均不對客戶數量、項目規模、中標結果或銷售收入作當然承諾；
- (iii) 針對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其他境外市場，雙方可就多語言平台、本地化交付、數字產品護照、數據保護、產品認證及跨境供應鏈管理等需求開展研究，具體業務須符合目標市場適用的法律及行業標準。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在精密製造智能終端、產業資源及境內外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優勢，高鏈數科將發揮其一物一碼、防偽溯源、渠道管理及數字化運營等方面的經驗。

根據高鏈數科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其已就防偽溯源、物聯網及產業數字化應用形成多項知識產權，並在酒業、消費品牌、知識產權授權商品及酒店等行業場景積累項目經驗。上述資料及相關合作關係仍須以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及獨立核驗結果為準。

雙方擬以粵港澳大灣區為重點市場，按市場化原則選擇具備明確客戶需求的項目先行驗證，並根據產品可用性、客戶驗收、收入回款及投入產出效果逐步擴大合作。任何知識產權、客戶合同、數據或其他業務資源均不會因合作而自動轉移至合資公司，相關使用或承接須依法取得授權並另行簽署協議。

有關高鏈數科的資料

高鏈數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長期圍繞一物一碼、數字防偽溯源、渠道防竄、供應鏈管理及品牌數字化營銷等方向開展技術與應用服務，並通過其相關業務主體形成相應的產品、平台與運營經驗。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合作有助本集團將現有精密製造及智能終端能力與數字防偽溯源、物聯網及產業數字化技術相結合，探索由硬件製造延伸至軟硬件一體化數字服務的業務機會，並為本集團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合資公司仍須待雙方完成內部審批、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且結果合理滿意，以及正式股東協議、公司章程、首年度預算及相關專項協議獲批准或簽署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履行披露及其他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高鏈數科之間尚未簽訂成立合資公司的正式協議。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正式協議，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施軍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

* 僅供識別